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巧函
電話：02-8236985
電子信箱：wc4127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322600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2600071A0C_ATTCH5.pdf、22600071A0C_ATTCH2.pdf、
22600071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自113年2月1日起移回本會自行辦理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